振安区开展委托中介招商实施方案

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，地区招商引资工作越来越倾向于市场化，竞争和专业性越来越成为项目招引、落地的关键，为创新招商方式，拓宽招商渠道，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和人士优势，助推振安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振安经济全面振兴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）》及参照《丹东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》、《丹东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立足振安招商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（一）中介招商是指振安区政府委托招商机构对外开展招商引资工作。招商机构是指振安区内外具有中介招商机构资质的法人组织。

（二）招引的投资项目是指辽宁省域外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振安区投资，符合国家产业目录允许和支持类一二三产业，投资项目引进资金来源为辽宁省域外资金。

（三）招商机构应具备的条件：

1、拥护和支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守我国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。

2、在相关领域和行业有较大知名度和影响力，信守职业道德，保守商业秘密，有良好诚信。

3、有较强的社会活动能力、广泛的招商信息渠道和境内外客商资源。

4、支持振安区经济社会发展建设，能够自觉承担社会责任，积极宣传推介振安重点产业、资源禀赋、投资环境、相关政策，推动项目对接、洽谈、考察、落地。

（四）中介招商履行职责：

 1、对外宣传推介振安区重点产业、资源禀赋、投资环境、相关政策。

 2、邀请境内外投资机构、知名企业等到振安区参观、考察、交流、洽谈。

3、引荐符合振安产业政策发展方向的投资项目，协助上门招商，推动项目考察洽谈、签约落地。

 4、协助振安区举办产业推介、投资合作等各类平台展会活动。

 5、为振安区招商引资战略架构提供指导性建议。

（五）中介招商选定程序：

 1、通过社会征集、政府部门和单位推荐与自荐等方式，拟定中介招商机构初选名单。

 2、由委托方对中介招商组织资质进行审核确认。

 3、由委托方与初选合格的中介招商机构共同协商委托招商协议。

 4、由委托方汇总委托招商协议、中介招商机构资质认定相关材料，经区政府会议审核通过，由区政府与中介招商机构签订委托招商协议。

（六）委托招商协议主要内容：

 1、委托方与受托方的名称、住所和联系方式。

 2、委托内容。

 3、委托方与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 4、中介招商费用支付方式和标准。

 5、协议有效期（除有特殊约定外，委托招商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。协议期满后，对积极履行协议并取得良好成绩的，由区经济合作发展服务中心审核并报请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，方可续签。对不履行协议或无显著实绩的，不予续签）。

（七）根据中介招商机构工作开展情况，给予基本工作经费。

 符合上述内容规定，且中介招商机构一年推荐项目不少于5个，并签订投资合同项目数量不少于3个的，给予基本工作经费10万元。

（八）项目签约落地后给予奖励资金。

 对于签订投资合同项目落地后，中介招商机构作为项目第一引荐人，并全程协助项目落地投产，依据项目投产时固定资产投资到位额度进行奖励。其中0.5亿元（含）—5亿元（不含），按照1‰进行奖励；5亿元（含）—10亿元（不含），按照1.5‰进行奖励；10亿元（含）以上项目“一事一议”，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以第三方评估数据为准，在项目完工后一次性认定，企业增资部分不计入奖励资金额计算。

（九）中介招商机构对基本工作经费、奖励资金的申报、兑现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对弄虚作假、骗取奖励资金或以中介招商机构从事不正当活动的，追缴已拨付资金，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十）《振安区开展委托中介招商实施方案》由区政府委托区政府招商工作部门（区经济合作发展服务中心）具体执行，委托招商基本工作经费由区政府招商工作部门（区经济合作发展服务中心）按工作计划申请列支，由区财政局按程序拨付。委托招商奖励资金由区政府招商工作部门（区经济合作发展服务中心）根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提出申请，按照第（七）项规定内容报区政府研究批准，由区财政局按程序安排拨付。

（十一）本实施方案涉及内容由区政府招商工作部门（区经济合作发展服务中心）负责解释说明。如遇国家、上级政府及所属部门政策调整，以国家、上级政府及所属部门政策为准。

 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政府

 2023年12月29日